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70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推無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為止。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是否達成條件，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供股

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事項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重慶穗通」	指	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完成」	指	供股的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指	重慶市綦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威日」	指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土地使用權」	指	三幅位於重慶市綦江區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協議」	指	重慶穗通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配售期盡最大努力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91,951,84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525,466,84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銅冠銀山」	指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並為本公司聯屬法團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茲提述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

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削減每股現有股份的面值，據此：

- (i)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已發行現有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ii)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各自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279,678.97港元，分為927,967,8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27,967,897股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約83,517,111港元，其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1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92,796,789.70 港元，分為 927,967,897 股現有股份	9,279,678.97 港元，分為 927,967,897 股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407,203,210.30 港元，分為 4,072,032,103 股現有股份	490,720,321.03 港元，分為 49,072,032,103 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的累計虧損	約2,533,000,000 港元	約2,450,000,000 港元(假設累 計虧損自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起 直至股本重組 生效日期並無 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細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價格低於面值的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的交易價格接近面值，故本公司無法進行籌資活動以現有面值0.10港元及時籌集資本。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股份的面值可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移至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賬款金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為約2,533,000,0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減少約83,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以下方面提供更大靈活彈性：(i) 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包括供股；(ii) 宣派股息；及/或(iii) 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 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4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7,967,897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927,967,89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	最多： (i) 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13,919,518.44港元；或 (ii) 1,525,466,844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總面值為15,254,668.44港元。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2,319,919,74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2,542,444,74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3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約14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89,010,000股現有股份,並且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尚有92,796,789股現有股份未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0%(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525,466,84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0%(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表示有意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的通知。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溢價約9.20%；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06%；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06%；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89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94%；
- (v) 較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343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246,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27,967,897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92.93%；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經考慮(a)認購價乃根據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及(b)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緩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及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海外股東，詳情如下：

地址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加拿大	1	125	0.00001%
澳門	2	92	0.00001%
台灣	1	50	0.00001%
美利堅合眾國	1	500	0.00005%
總計	<u>5</u>	<u>767</u>	<u>0.00008%</u>

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該等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費用最少為150,000港元。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該等條文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再可予行使。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一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控股比例提供一個平等合理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乃可予接受。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之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儘管本公司持續通過在任何採購訂單開始生產前要求客戶支付訂金以保障其營運資金，惟由於審慎經濟情緒及當前高利率環境，本集團客戶延遲了採購訂單，以維持其營運資金，而此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約為5,6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預計每個月平均產生現金流出量1,000,000港元，倘若本公司在本年度餘下時間無法收取任何現金流入，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所得款項，預期本公司可能無取得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本年度完結前的日常營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新能源業務，並收到若干客戶的採購訂單。尤其是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獲得合約，為香港消防處提供首輛電動流動指揮車。

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本公司須重新安排或延遲生產時間表，以便減低營運資金流出。因此，本集團只能將採購訂單分拆成若干批次，此舉可能會延長完成手頭採購訂單在客戶預計交付時間表內向客戶交付所需的時間。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通常透過國際貨運物流將電動車輛由中國生產設施運往海外。倘若每次付運程序所交付車輛數目受到限制，每部車輛的平均付運成本可能不可取。由於資金緊張，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採購訂單安排成若干小批次進行交付，從而增加平均交付成本及延長交付時間表。舉例而言，本集團手頭上有一個來自南美客戶的項目合約到期，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資金緊張導致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延誤超過一年，因為本公司不得不將採購訂單分拆成最少18個批次，從而增加整體付運成本及延長交付時間表。該到期合約未履行部分的剩餘代價超過270,0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緊張，無法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或確定具體的生產時間表，在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磋商新生產訂單或參與投標過程時，本公司無法提供具有競爭力的交付時間表或完全保證任何交付時間。因此，本公司認為，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將有利於與潛在客戶進行生產訂單的磋商。

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i)提供發展新能源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i)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144,900,000港元及14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0%或約46,000,000港元將用於完成現有電動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2%或約47,8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客戶的電動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如磋商中的採購訂單得以落實，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5%或約8,000,000港元用於電動車輛的認證、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4.6%或約21,000,000港元用於償付十二個月的薪金、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4.7%或約21,1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且供股規模縮減，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相應比例減少並用於上述相同用途。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進一步籌集資金的明確計劃。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評估(i)市場狀況；(ii)本集團財務狀況；(iii)潛在增長機會；及(iv)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以評估進一步籌集資金的需要。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為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屬優先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及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v)緊隨股本重組及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 (a)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生變動(股本重組導致的變動除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及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ntrust Limited (附註1)	98,272,751	10.59%	98,272,751	10.59%	245,681,877	10.59%	98,272,751	4.24%
張韜先生(附註2)	53,603,855	5.78%	53,603,855	5.78%	134,009,637	5.78%	53,603,855	2.31%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2,258,640	2.40%	22,258,640	2.40%	55,646,600	2.40%	22,258,640	0.96%
其他董事								
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	-	-	-	-	-	-	-	-
陳凱盈小姐	-	-	-	-	-	-	-	-
陳炳權先生	-	-	-	-	-	-	-	-
李國樑先生	-	-	-	-	-	-	-	-
拿督陳于文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753,832,651	81.23%	753,832,651	81.23%	1,884,581,627	81.23%	753,832,651	32.49%
承配人	-	-	-	-	-	-	1,391,951,844	60.00%
	<u>927,967,897</u>	<u>100.00%</u>	<u>927,967,897</u>	<u>100.00%</u>	<u>2,319,919,741</u>	<u>100.00%</u>	<u>2,319,919,74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全資擁有。張韜先生亦於1,2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b)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生變動(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的變動除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以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 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及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 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ntrust Limited (附註1)	98,272,751	10.59%	98,272,751	9.66%	245,681,877	9.66%	98,272,751	3.87%
張韜先生(附註2)	53,603,855	5.78%	54,873,855	5.40%	137,184,637	5.40%	54,873,855	2.16%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2,258,640	2.40%	22,258,640	2.19%	55,646,600	2.19%	22,258,640	0.88%
其他董事								
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	-	-	17,000,000	1.67%	42,500,000	1.67%	17,000,000	0.67%
陳凱盈小姐	-	-	1,270,000	0.12%	3,175,000	0.12%	1,270,000	0.05%
陳炳權先生	-	-	1,270,000	0.12%	3,175,000	0.12%	1,270,000	0.05%
李國樑先生	-	-	900,000	0.09%	2,250,000	0.09%	900,000	0.03%
拿督陳于文	-	-	900,000	0.09%	2,250,000	0.09%	9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753,832,651	81.23%	820,232,651	80.66%	2,050,581,627	80.66%	820,232,651	32.26%
承配人	-	-	-	-	-	-	1,525,466,844	60.00%
	<u>927,967,897</u>	<u>100.00%</u>	<u>1,016,977,897</u>	<u>100.00%</u>	<u>2,542,444,741</u>	<u>100.00%</u>	<u>2,542,444,74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全資擁有。張韜先生亦於1,2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89,010,000股股份，並且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擁有92,796,789股現有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調整(其中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彼於75,862,495股股份及1,2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倘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30%)、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彼持有17,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80%)及陳凱盈小姐(彼於1,2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倘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擁有權益。據此，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寄發章程文件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vdynam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中享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7至7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拿督陳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統稱為「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中，吾等並未曾擔任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關連及／或委聘。

就吾等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吾等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據其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及(ii)吾等已獲支付或將獲支付的專業費用總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的收入的比重並不重大，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iv)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而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當中作出的聲明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A章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實行交易。吾等假設就取得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之批文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交易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貴集團亦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上述鈣芒硝礦。貴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收到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知。廣西威日持有的鈣芒硝礦採礦權被凍結，以就針對廣西威日之仲裁進行司法保全，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針對廣西威日之訴訟」一段。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2,239	36,347
毛利／(損)	2,701	(6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9,337	81,160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36,347,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42,239,000港元，增加約5,892,000港元或16.2%。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益來自電動車輛銷售，而 貴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漲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轉虧為盈至毛利約2,701,000港元。貴集團毛利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電動車輛的產品售價上漲所致。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扣除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約4,821,000港元及6,879,000港元存貨虧損撇減，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22.7%，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11.5%增加約11.2%。上述存貨撇減乃由於未售傳統巴士及其他老化原材料等呆滯存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9,33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160,000港元增加約238,177,000港元或29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西礦產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6,36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70,631,000港元，增幅約為74,267,000港元或77.1%；及(ii)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公平值負變動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約72,06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正變動約87,712,000港元轉盈為虧。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貴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01	1,429
流動資產	121,679	213,713
非流動資產	1,229,489	1,496,1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811)</u>	<u>137,370</u>
資產總值	<u>1,351,168</u>	<u>1,709,870</u>
流動負債	128,490	76,343
非流動負債	<u>6,379</u>	<u>15,211</u>
負債總額	<u>134,869</u>	<u>91,55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6,213	1,658,925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90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9,000港元增加約12,472,000港元或872.8%。上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901,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最大所得款項淨額約143,900,000港元的約9.7%，因此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嚴重不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6,811,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37,37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減少約92,034,000港元或43.1%以及流動負債增加約52,147,000港元或68.3%的綜合影響。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注意到，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同時，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流動性及償付能力轉差使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0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5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554,000港元增加約43,315,000港元或47.3%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4,86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46,21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58,925,000港元減少約412,712,000港元或24.9%。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2. 進行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貴集團亦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儘管貴公司持續通過在任何採購訂單開始生產前要求客戶支付訂金以保障其營運資金，惟由於審慎經濟情緒及當前高利率環境，貴集團客戶延遲了採購訂單，以維持其營運資金，而此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約為5,600,000港元。由於貴公司預計每個月平均產生1,000,000港元開支，倘若貴公司在本年度餘下時無法收取任何現金流入，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所得款項，預期貴公司可能無取得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本年度完結前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持續發展其新能源業務，並收到若干客戶的採購訂單。尤其是貴集團於年內成功獲得合約，為香港消防處提供首輛電動流動指揮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 貴公司須重新安排或延遲生產時間表，以便減低營運資金流出。因此， 貴集團只能將採購訂單分拆成若干批次，此舉可能會延長完成手頭採購訂單在客戶預計交付時間表內向客戶交付所需的時間。

此外， 貴公司通常透過國際貨運物流將電動車輛由中國生產設施運往海外。倘若每次付運程序所交付車輛數目受到限制，每部車輛的平均付運成本可能不可取。由於資金緊張， 貴公司可能需要將採購訂單安排成若干小批次進行交付，從而增加平均交付成本及延長交付時間表。舉例而言， 貴集團手頭上有一個來自南美客戶的項目合約到期，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資金緊張導致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延誤超過一年，因為 貴公司不得不將採購訂單分拆成最少18個批次，從而增加整體付運成本及延長交付時間表。該到期合約未履行部分的剩餘代價超過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由於 貴公司營運資金緊張，無法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或確定具體的生產時間表，在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磋商新生產訂單或參與投標過程時， 貴公司無法提供具有競爭力的交付時間表或完全保證任何交付時間。因此， 貴公司認為，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將有利於與潛在客戶進行生產訂單的磋商。

因此，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i)提供發展新能源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i)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144,900,000港元及143,9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0%或約46,000,000港元將用於完成現有電動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2%或約47,8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客戶的電動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如磋商中的採購訂單得以落實，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5%或約8,000,000港元用於電動車輛的認證、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4.6%或約21,000,000港元用於償付十二個月的薪金、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4.7%或約21,100,000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且供股規模縮減，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相應比例減少並用於上述相同用途。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進一步籌集資金的明確計劃。然而，貴公司將繼續監察及評估(i)市場狀況；(ii) 貴集團財務狀況；(iii)潛在增長機會；及(iv)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以評估進一步籌集資金的需要。

吾等已審閱消防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給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中標函(即中標通知書)，據此，消防處授予 貴集團一份電動流動指揮車輛供應合約，估計總值為8,980,000港元。

就完成手頭上的電動車輛生產訂單的主要及相關生產成本而言，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一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與一家OEM製造商簽訂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的海外銷售合約(經補充合約所補充)(「銷售合約」)，據此，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將須支付約人民幣58,800,000元以完成首批車輛的生產及改裝。

就潛在客戶的電動車輛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而言，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了一封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向赤道幾內亞共和國總理及政府行政協調官提交的意向書，表達對赤道幾內亞政府150輛城市巴士的採購及生產的參與意向。管理層表示預期合約金額高達人民幣68,000,000元，且 貴集團附屬公司仍在與赤道幾內亞共和國政府磋商合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赤道幾內亞政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或正式的合約。除此之外，管理層亦表示，貴集團正在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其中一位潛在客戶邀請 貴集團分別就9米及12米的車輛作出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電動車輛的認證、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援而言，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且吾等已審閱了(i)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認證服務向 貴集團發送的服務發票；(ii)自二零一七年起一間財務公關公司與 貴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公關合約」)；(iii)財務公關公司有關市場推廣服務的報價單；及(iv)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提供的電動車輛售後支援費用報告。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鑑於 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公關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初終止，管理層將考慮在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及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時重新簽訂該公關合約，以維繫媒體關係並透過 貴集團及其客戶具有新聞價值的活動引起關注以贏取良好形象。管理層表示許多潛在客戶於閱讀 貴集團市場推廣文章及新聞發佈稿後聯繫 貴集團並諮詢 貴集團產品，並且吾等認為市場推廣對 貴集團招攬新客戶至為關鍵。

此外，就十二個月的薪金、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的支付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薪金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袍金、租賃開支及審計酬金等用途。上述費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總額約為31,200,000港元(以作參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並注意到以下方面：

	二零二四年七月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 12個月的 預期現金流出量 (千港元)
薪金	11,556
租金	5,165
法律及專業開支	3,220
其他行政開支	5,412
	<hr/>
	25,353
	<hr/> <hr/>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吾等從上述營運資金預測中注意到倘敏感性分析採取10%的折讓，則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18個月期間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為約13,000,000港元。管理層亦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現金結餘僅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吾等認為約8,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緩衝值對於補充 貴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屬合理且必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資金需求進行供股；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為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 貴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 貴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管理層曾經嘗試尋求債務融資但未果。吾等已收到管理層提供的(i)一封由位於香港的日本金融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發出的定期貸款申請拒絕函件；(ii)一份有關另一方就支付根據銷售合約生產及改裝若干車輛的費用而提供的可能融資的保密協議；及(iii)一封來自香港最著名銀行之一於二零二三年末發出的有關 貴集團信用申請的拒絕電郵。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屬優先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公司可用之股本集資方案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瞭解到董事已考慮配售新股份。吾等注意到，倘 貴公司根據其20%已發行股份數量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假設配售價格與當前股價相同)，貴集團僅能籌集約15,000,000港元的淨收益，其僅為 貴集團當前計劃所需金額的十分之一，遠遠不足。董事亦注意到，倘 貴集團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為達致現時計劃所需之金額，該配售將不可避免地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利益，且未能讓彼等有機會參與該項行動。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讓股東可以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管理層表示，一位有興趣的私人投資者已聯絡彼等，並可能會認購新股份。該投資者已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且吾等已獲提供該盡職調查報告。然而，管理層與有意私人投資者之間的商討未能成功，新股份認購未能落實。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董事認為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各替代集資方案的利弊，吾等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在平等條件下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為 貴集團在當前情況下最合適的集資方案。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供股可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供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3.1 供股統計數據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4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的基準)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7,967,897股現有股份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927,967,89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 最多 :
- (i) 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13,919,518.44港元；或
 - (ii) 1,525,466,844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總面值為15,254,668.4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2,319,919,74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2,542,444,74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3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約14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89,010,000股現有股份,並且根據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尚有92,796,789股現有股份未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0%(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525,466,84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0%(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3.2 非包銷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貴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3.3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貴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溢價約9.20%；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06%；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89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94%；
- (v) 較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343港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246,20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27,967,897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92.93%；及
- (vi)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貴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經考慮(a)認購價乃根據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及(b)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4 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貴公司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費用最少為150,000港元。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 貴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該條文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再可予行使。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 貴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 貴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一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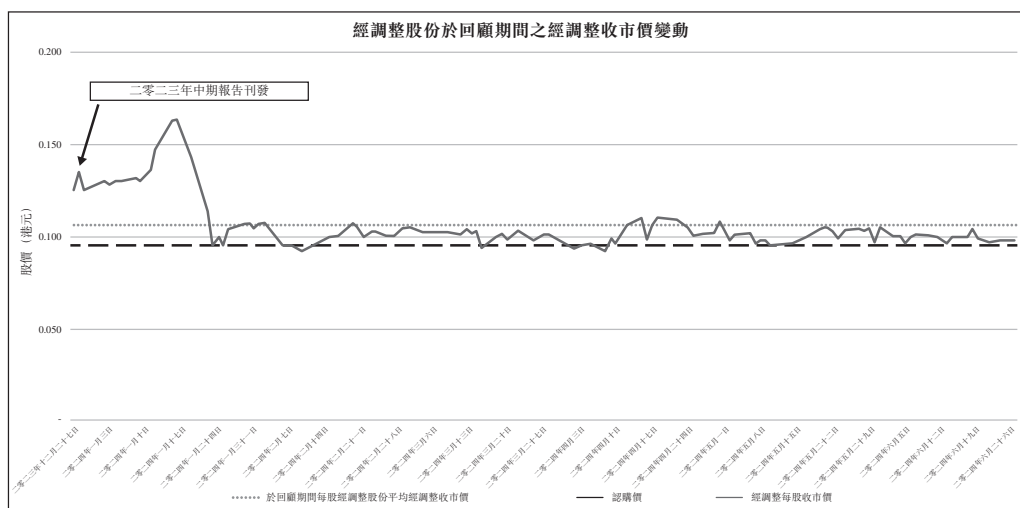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 貴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控股比例提供一個平等合理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乃可予接受。

4. 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其旨在與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經調整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就吾等分析所採納之六個月回顧期間而言，吾等注意到(i)該段期間屬合理期間，可全面概述經調整股份近期之價格表現，並充分反映 貴集團表現之相關資料；(ii)較短期間(如三個月)可能不足以說明有意義之過往趨勢，以便作出適當評估；及(iii)較長期間(如十二個月)在時間上可能過於遙遠，令有關過往趨勢就供股並參考動態金融市場而言之相關性降低。因此，吾等認為，就經調整股份的歷史經調整收市價、成交量及認購價進行分析時，回顧期間六個月的樣本期屬恰當。

4.1 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早期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總體呈不穩定趨勢。從回顧期間開始時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25港元的經調整收市價開始，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增加至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3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刊發後，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呈大致上升趨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升至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64港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其後急劇下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95港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其後進入穩定階段，介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92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10港元之間，最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達到公告日期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9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從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64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95港元，吾等注意到，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下跌的同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平均成交量分別顯著上升約6,950,000股現有股份及6,000,000股現有股份。然而，於該兩日的成交量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約1%。吾等無法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指出造成此等波動的明確原因。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而管理層亦不知悉導致上述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急遽下跌的任何其他原因。吾等未發現任何導致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大幅變動的資料。

此外，較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06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的折讓約10.4%。

經考慮現有股份成交量極淡薄(如本函件下文第4.3節所述)，並鑑於每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比率及經調整股份的近期市場價，吾等認為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近期成交價折讓屬必要，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

鑑於(i)本函件第二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好處，特別是由於審慎經濟情緒及當前高利率環境，貴集團客戶延遲了採購訂單，以維持其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潛在客戶的電動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ii)供股股份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而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及(iii)現有股份成交量極淡薄(如本函件第4.3節所述)；及(iv)供股之認購價較本函件第5節詳述之可資比較對象(定義見下文)之認購價優厚，吾等認為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認購價之折讓可激勵股東參與貴集團之未來增長，且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現有股份於 各月／期間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現有股份於 各月／期間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相當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自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	3	573,000	0.0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2,121,634	0.23%
二月	19	387,324	0.04%
三月	20	253,856	0.03%
四月	20	1,024,977	0.11%
五月	21	462,407	0.05%
六月(直至公告日期 (即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止)	17	240,940	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將各月／期間的現有股份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的交易天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927,967,897股。

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的低點240,940股現有股份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的高點2,121,634股現有股份之間，分別相當於對應月份末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約0.03%及0.23%。

4.3 吾等之觀察結果

吾等認為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非常淡靜，所有月份／期間的現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各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0.15%（二零二四年一月除外）。吾等預計，倘現有股份於供股期間及供股完成後仍維持相同成交模式，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購入或出售大量現有股份而不對現有股份市價構成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經調整股份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折讓乃屬合理，並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5. 供股建議條款之比較分析

5.1 可資比較對象

為評估供股之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選出12家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並於截至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宣佈供股之公司（「可資比較對象」）的詳盡名單。

儘管可資比較對象包括不同規模、從事不同業務或與 貴公司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要的供股，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對象及 貴集團均在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乎供股的主要條款，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有任何關連；(iii)在吾等之比較分析中，包括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對象所進行的交易，代表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情緒；(iv)以3個月期間來挑選可資比較對象，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12家香港上市發行人樣本數目，以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做法，而如採用較長的期限（如6個月），則會產生過多可資比較供股，使相關認購價的溢價及折讓範圍更廣，從而使分析失去意義；及(v)揀選上述期間內的12家可資比較對象，已屬鉅細無遺，吾等並無刻意揀選或篩選，因此可資比較對象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同類交易的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屬公平而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述標準進行的可資比較對象分析對於吾等就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形成意見屬有意義。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知，可資比較對象代表詳盡無遺的名單，當中包括所有符合吾等上述搜尋準則的相關公司，而吾等認為，由於在該段期間有足夠數量的交易，因此樣本數目合理，該等可資比較對象可就近期供股提供參考。

敬請注意，所有構成可資比較對象的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不同，而導致標的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亦可能與貴公司不同。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對象的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權科基準	最高籌集 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較 理論除權價 (折讓)/ 溢價	潛在 最高股權 攤薄比例 (附註1)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5)	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補償安排/ 額外申請 (CA/EA)	悉數 包銷/部分 包銷/配售 (F/U/P)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最低 包銷/配售 費用 港元
				公告日期	五日平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獲3	27	(32.2%)	(32.6%)	(38.1%)	(10.4%)	(24.6%)	(87.4%)	E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1.0% (附註6)	130,000 (附註6)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4獲1	74	(43.0%)	(43.6%)	(44.8%)	(38.2%)	(8.7%)	(14.9%)	EA	不適用 (附註3及4)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3及4)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二零二四年 六月四日	5獲2	9,079	(31.4%)	(35.6%)	(35.9%)	(24.7%)	(10.2%)	(32.5%)	EA	FU (附註4)	2.0%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4)	無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1獲1	54	(36.7%)	(37.2%)	不適用 (附註2)	(22.8%)	(18.6%)	不適用 (附註2)	C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0.5%	無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六日	2獲1	45	0.0% (附註8)	(10.7%)	(14.0%)	0.0% (附註9)	(4.6%)	8.7%	EA	不適用 (附註3及4)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3及4)
天璽耀11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日	1獲1	147	(33.3%)	(34.9%)	(35.2%)	(20.0%)	(17.9%)	不適用 (附註10)	C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5.0%	無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1獲3	16	(27.5%)	(27.9%)	(26.8%)	(8.7%)	(20.9%)	(88.4%)	C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1.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折讓)／ 溢價	潛在 最高股權 攤薄比例 (附註1)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5)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補償安排／ 額外申請 (CA/EA)	系數 包銷／部分 包銷／配售 (FUP/UP)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最低 包銷／配售 費用 港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權利基準	最高籌集 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公告日期	五日平均	十日平均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折讓)／ 溢價	潛在 最高股權 攤薄比例 (附註1)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5)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補償安排／ 額外申請 (CA/EA)	系數 包銷／部分 包銷／配售 (FUP/UP)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最低 包銷／配售 費用 港元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1獲3	64	(24.2%)	(22.8%)	(22.4%)	(7.4%)	75.0%	(23.7%)	(64.8%)	C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3.0% (附註1)	800,000 (附註11)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	1獲2	264	(33.3%)	(32.3%)	(32.8%)	(22.3%)	66.7%	(22.2%)	(98.2%)	EA	PU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無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二四年 四月九日	2獲1	57	(45.1%)	(31.9%)	(26.0%)	(35.5%)	33.3%	(14.9%)	62.0%	C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1.0%	無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1獲2	92	(31.8%)	(31.8%)	(31.8%)	(22.7%)	66.7%	(22.7%)	(71.2%)	E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2.5%	無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2獲1	18	0.0% (附註12)	0.0% (附註13)	0.0%	0.0% (附註14)	33.3%	0.0% (附註15)	(96.2%)	EA	不適用 (附註3及4)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3及4)
		平均：	828	(28.2%)	(28.4%)	(28.1%)	(17.7%)	50.6%	(15.7%)	(48.3%)			1.5%	2.0%	
		最低：	16	(45.1%)	(43.6%)	(44.8%)	(38.2%)	20.0%	(24.6%)	(98.2%)			1.0%	0.5%	
		最高：	9,079	0.0%	0.0%	(0.9%)	0.0%	75.0%	0.0%	62.0%			2.0%	5.0%	
		中位：	60	(32.0%)	(32.1%)	(31.8%)	(21.2%)	50.0%	(18.2%)	(68.0%)			1.5%	1.0%	
貴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2獲3	145	(3.1%)	(3.1%)	(3.9%)	不適用 (附註2)	60.0%	(1.8%)	不適用 (附註2)	C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1.5%	150,000

* 僅供識別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對象／ 貴公司的潛在最高攤薄效應乃按新供股股份數除以經發行新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本資料未在各相關可資比較對象／ 貴公司的相關公告中披露。
3. 按相關公告所披露，此可資比較對象／ 貴公司的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4. 按相關公告所披露，此可資比較對象／ 貴公司並無配售安排。
5. 要約的理論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指「理論攤薄價格」較股份「基準價格」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格」指以下兩項之和：(i)發行人的總市值(參考「基準價格」及緊接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及(ii)本次發行已籌得及將籌得的資金總額除以經本次發行擴大後的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格」指以下價格中較高者：(i)涉及發行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隨以下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宣佈發行之日；(2)簽訂發行協議之日；及(3)確定發行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6.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指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代理認購或促使認購之配售股份實際認購數目支付配售價總額1%之佣金或13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除非本公司先前已支付，否則據此應付配售代理之任何款項可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將予支付之供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7.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公告中指出，「(i)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及(ii)最多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0.5%的額外酌情獎勵費，由本公司絕對酌情作出」。就此而言，已就該可資比較對象採納2.0%包銷佣金(未計及上述額外酌情獎勵費)以資說明。
8.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指出，「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就此而言，並無就該可資比較對象認購價採納較其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
9.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指出，「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3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就此而言，並無就該可資比較對象認購價採納較其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或折讓。
10.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中指出，「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態，不適宜以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作為認購價的對照參考」。就此而言，並無就該可資比較對象認購價採納較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以資說明。
11.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指出，「(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或(ii)8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12.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指出，「認購價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就此而言，並無就該可資比較對象認購價採納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
13.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指出，「認購價相當於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就此而言，並無就該可資比較對象認購價採納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
14.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指出，「認購價相當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350港元」。就此而言，並無就該可資比較對象認購價採納較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或折讓。
15. 該可資比較對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指出，「認購價不存在理論攤薄價每股0.35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50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就此而言，並無就該可資比較對象採納理論攤薄效應。

5.2 認購價及攤薄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對象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差異介乎折讓約45.1%至無之間，平均數字為折讓約28.2%。因此，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3.1%，處於可資比較對象最後交易日折讓範圍之內，折讓幅度低於其平均數，並遠低於其最高折讓數字。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對象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差異介乎折讓約43.6%至無之間，平均數字為折讓約28.4%。因此，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處於可資比較對象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範圍之內，折讓幅度低於其平均數，並遠低於其最高折讓數字。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對象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差異介乎於折讓約44.8%至折讓約0.9%之間，平均數值為折讓約28.1%。因此，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9%，處於可資比較對象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範圍之內，折讓幅度低於其平均數，並遠低於其最高折讓數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值得注意的是，可資比較對象的潛在最高攤薄股權比例介乎約20.0%至約75.0%（「**股權攤薄範圍**」），平均值約為50.6%，中位數約為50.0%。因此，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約為60.0%，處於股權攤薄範圍內，折讓幅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注意到，攤薄影響乃由供股的配額基準決定，而配額基準亦決定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數量。此外，鑑於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由於審慎經濟情緒及當前高利率環境，貴集團客戶延遲了採購訂單，以維持其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潛在客戶的電動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值得注意的是，可資比較對象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折讓約24.6%至無之間（「**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平均折讓率約為15.7%，中位折讓率約為18.2%。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折讓約1.8%處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內，折讓幅度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低於25%的範圍之內。此外，鑑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折讓約1.8%處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該理論攤薄影響符合市場慣例，並無超出常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對象之最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有較低折讓，並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對象之範圍之內，而該折讓遠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對象之最高折讓數字；
- (ii) 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 (iii) 鑑於 貴公司面臨本函件第1節所述不理想情況，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可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整體興趣或吸引力；
- (iv) 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在股權攤薄範圍之內，較其平均數及中位數有較高股權攤薄，但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此情況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而屬必要；及
- (v) 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在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內，較其平均數及中位數有較小攤薄，且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此情況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而屬必要，

吾等認為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之潛在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3 配售佣金

如本函件第5.1節的分析所示，可資比較對象的配售佣金介乎低位0.5%至高位5.0%之間，平均數字約為2.0%。因此，配售協議規定的1.5%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之內，並低於其平均數。

此外，在可資比較對象中，一項乃按全額包銷基準進行，另一項則以盡力包銷基準進行(其與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類似，原因為其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可資比較對象的包銷佣金分別為1.0%及2.0%，平均數約為1.5%(僅供參考)。因此，配售協議項下之1.5%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對象之範圍內，並相當於其平均數。

鑑於配售協議中所載的配售佣金相對較低，將令 貴集團成本降低，吾等認為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4 補償安排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處置配售股份，從而惠及透過供股獲發售股份之股東。吾等認為，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由於供股已設有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會有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條的額外申請安排。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控股比例提供一個平等合理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乃可予接受。吾等諮詢管理層並理解管理層認為額外申請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的被動安排。經考慮(i)合資格股東獲提供一個平等合理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控股比例；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低流通量，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貴公司更適合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主動的措施，以減輕籌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如本函件第5.1節所載分析所示，吾等注意到在12家可資比較對象中，有5家已作出便利的補償安排。此外，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維持其在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對於悉數接納供股項下其應得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將能在供股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之持股比例。因此，吾等認為補償安排於市場為常見，並無超出常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股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

提請獨立股東注意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其分析各種情況下的股權情況。如上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約為81.23%。(a)緊隨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獲悉數行使後；及(b)緊隨股本重組及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在緊隨股本重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之情況下，「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至約32.26%，即持股比例減少約48.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上述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攤薄影響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考慮：

- (1) 獨立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達彼等對供股條款的意見；
- (2)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供股；
- (3)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過往市價為低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4) 選擇全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5)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以處置配售股份，從而惠及透過供股獲發售配售股份的股東；及
- (6) 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a)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b)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 貴公司所有。

經考慮：

- (i) 如本函件第5.2、5.3及5.4節所述，供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任何形式的非按比例股本集資活動亦會對其他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 (iii) 倘 貴公司透過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及公開發售)或籌集額外債務以滿足未來資金需求，該等股本／債務融資方法將對所有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或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
- (iv) 供股是在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以低於歷史現行市價維持其在 貴公司所佔比例權益的基礎上進行；
- (v)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以處置配售股份，從而惠及透過供股獲發售配售股份的股東；
- (vi) 本函件第2節所述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及
- (vii) 吾等對本函件第5.2節所述股權攤薄範圍及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進一步理據，

吾等認為，對不參與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供股的財務影響

7.1 資產淨值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供股而增加。此外，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得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42,57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4港元。 貴集團預期可籌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9,368,000港元(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經備考調整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提高至約1,371,942,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減少約56.0%至約0.59港元。

該跌幅乃由於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之認購價較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所致。儘管供股導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但預計供股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的整體資產淨值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7.2 營運資金

預期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產生正面影響，原因是供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43,90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14.7%或約21,1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3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21,679,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28,49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態，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0.95倍。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集團流動資產增加約143,90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亦會改善。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

- (i) 如本函件第1節所述， 貴集團(a)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轉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僅為約5,600,000港元；及(b)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81,160,000港元及約319,337,000港元；
- (ii) 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 貴集團擬將約46,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3,900,000港元的約32.0%)用於完成現有電動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
- (iii) 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 貴集團擬將約47,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3,900,000港元的約33.2%)用於潛在客戶的電動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
- (iv) 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方案均不能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對現有股東有即時攤薄影響或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透過以低於歷史現價認購供股股份，或透過補償安排出售配售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 (vi) 如本函件第5.2節所述，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如本函件第5.3節所述，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i) 如本函件第5.4節所述，相較於 貴公司鑒於股份低流通量所採取的額外申請，補償安排被視為緩解籌資活動更主動的措施，於市場為常見，並非不合常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x) 如本函件第6節所述，就 貴公司的情況而言，對不參與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此致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蘇凱澤
董事總經理 – 投資銀行部
謹啟

吳旻珊
聯席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蘇凱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吳旻珊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9至162頁，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dynamics.com>)。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35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3至180頁，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dynamics.com>)。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4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2頁至第178頁，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dynamics.com>)。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2/202407220036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4,406
股東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2,447
	<u>16,8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035
	<u>17,888</u>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4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58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7,201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772
	<u>40,41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i)倘若本公司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未能收取任何現金流入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將無法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ii)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得至少一半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水平)，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要求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及金屬及礦物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6,3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42,200,000港元。除存貨撇減外，毛利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2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車輛售價上升所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26,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則約為81,4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西礦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7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96,4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已實現虧損約7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正變化87,700,000港元)。

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出口100台電動車輛產品至海外市場，為本集團貢獻超過42,000,000港元的收益。另一250台的批次已完成，惟由於客戶的修改要求而延遲交付。此外，由於近期經濟情緒低迷及市場利率上升，整體交付進度仍然較預期緩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在不同市場領域探索解決方案及機會，以恢復其增長，包括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

展望未來，於解決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性方面，新能源領域正成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焦點。本公司將繼續乘著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勢頭，同時努力平衡現有業務的盈利及增長，並探索新的機遇。本公司將繼續妥善及有效地分配及管理資源，以保持本公司的穩定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完成 供股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242,574	129,368	1,371,9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經調整股份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		1.34港元
緊隨完成供股後每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4)		0.59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246,213,000港元(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約3,63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9,368,000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將發行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並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2,867,000港元計算。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42,574,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27,967,897股經調整股份(猶如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計算。
4. 緊隨完成供股後每股經調整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基於(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1,942,000港元；及(ii)2,319,919,741股經調整股份，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27,967,897股經調整股份(猶如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將予發行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計算。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2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我們不會就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除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用途是否會實際如通函第26至28頁所載「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發生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牌照編號P06353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27,967,897	92,796,789.70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27,967,897	9,279,678.97

(c)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7,967,897	9,279,678.97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391,951,844</u>	<u>13,919,518.44</u>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2,319,919,741</u>	<u>23,199,197.41</u>

(d)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7,967,897	9,279,678.97
將行使之購股權：	89,010,000	890,100.00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525,466,844</u>	<u>15,254,668.44</u>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2,542,444,741</u>	<u>25,424,447.41</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 公司權益	77,132,495 (附註1)	8.31%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20%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附註3)	1.83%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70,000 (附註3)	0.14%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0,000 (附註3)	0.14%
李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附註3)	0.10%
拿督陳于文	實益擁有人	900,000 (附註3)	0.10%

附註：

1. 該77,132,495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53,603,855股股份；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1,27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2,258,640股股份。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屬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272,751 (附註)	10.59%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 (附註)	10.59%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 (附註)	10.59%

附註：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在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且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必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以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a) 針對廣西威日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廣西一名承建商（「廣西承建商」）已對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廣西承建商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申請，要求廣西威日支付與廣西威日與廣西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訂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有關的合約款項及相應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青秀法院就仲裁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廣西承建商向青秀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價值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產進行司法保全。

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收到青秀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知。廣西威日持有的鈣芒硝礦（「鈣芒硝礦」）採礦權（「採礦權」）被凍結，以就仲裁進行司法保全（「保全」），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青秀法院的判決，並下令廣西威日須向廣西承建商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i)保全僅禁止廣西威日改變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但不影響廣西威日根據採礦權享有的權利，包括對鈣芒硝礦的經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及(ii)若本公司根據青秀法院仲裁決定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採礦權保全將立即解除。因此，本公司認為利用採礦權開發鈣芒硝礦不存在法律障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83,000元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針對宏高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周勃先生（作為原告）已在南寧法院向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作為被告）提出訴訟，尋求（其中包括）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其未繳足股本（「周氏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1,700,000元（「訴訟」）。原告亦向南寧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周氏訴訟屬輕率之舉或無理纏訟，因為其與本公司對宏高支付廣西威日股本的當前安排（誠如廣西威日股東所協定者）的理解不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於宏高所持之投資進行減值。為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積極應訴周氏訴訟。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已就此決定提出上訴。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廣西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維持原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審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首次開庭審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法院判決。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引述的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且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重慶穗通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將土地使用權歸還予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ordicon Group DMCC(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3,238股Quantron AG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重慶鑫贏原鍵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及
- (d)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S.C.I SATO EV(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594,339歐元(相當於約5,082,000港元)的貸款，自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及
- (e) 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授權代表	陳凱盈小姐 梁偉俊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梁偉俊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 地下B舖及C舖，地庫B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2座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25樓2502室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配售代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1208室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67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制定、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能。彼擁有30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之工作經驗。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西班牙華倫西亞大學(Universidad de Valencia, Spain)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會計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西班牙賽車隊Campos Racing出任財務總監，其後於西班牙及英國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彼共同創辦及獲委任為E級方程式(Formula E)(單座位賽車錦標賽，僅使用電動汽車)的董事會成員。憑藉其創業專長，彼開拓引領QEV Technologies(一間專門從事電動汽車解決方案領域的西班牙工程公司，包括電動汽車的設計、製造及認證、在賽車世界中發展電動汽車的潛能並加以運用，以及充電基礎設施的安裝、控制及維護等)並誓任其行政總裁。彼在集資及管理技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凱盈小姐，37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精算實務碩士學位。彼曾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數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三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彼現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律師資格鑒定局頒發之執業律師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馬來亞高等法院認可之辯護人及律師，亦為馬來西亞律師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Messrs. David Lai & Tan(一間馬來西亞之辯護人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法律及企業常規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

李國樑先生，7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擔任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的整體管理。李先生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實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一致，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odynamics.com>)刊載：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70頁；
-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各自之書面同意；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391,951,844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或1,525,466,844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資本重組以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如有）（「**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而以未繳股款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